河北省财政厅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冀财社〔2022〕162号

河北省财政厅　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、公共服务局：

为做好促进就业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3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　　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表）。收入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社会保障和

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支出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国家和省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市（县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工作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河北省 2023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河北省财政厅　　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2022 年 12 月 1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